

#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执恢55号

申请执行人:邹[ ]男,1974年9月6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合肥市桐城南路[ ]号[ ]室,公民身份号码34162219740906[ ]。

被执行人:阜阳市[ ]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北京东路[ ]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29994[ ]。

法定代表人:张[ ]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张[ ],男,1957年10月[ ]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村路[ ]户,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5710[ ]。

被执行人:王[ ],男,1971年4月[ ]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[ ]2户,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71040[ ]。

被执行人:倪[ ],男,1970年10月[ ]日生,汉族,住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[ ]户,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7010[ ]。

因被执行人阜阳市[ ]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张[ ]、王[ ]、倪[ ]未履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1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邹[ ]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倪[ ]持有的安徽华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.33333%股权,申请人的申请符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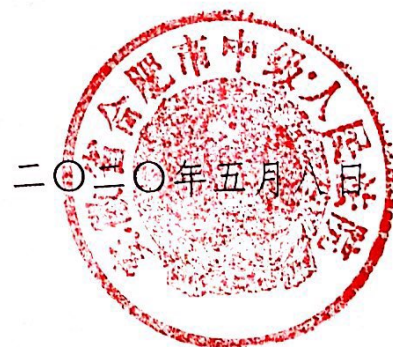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律的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倪[ ]持有的安徽华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.33333%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沐 方 斌  
审 判 员 谢 玉 金  
审 判 员 赵 俊 山



书 记 员 王 昊

